



朱坤茂 檢察長

任期：99年7月28日至101年3月13日



現任 ▶ ·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

期別 ▶ · 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業

- 經歷** ▶
- 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
 -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 -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 -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 -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



在南投地檢時，「以民為本，司法為民」為我的著眼點，因此於任內期間改變以往中午休息時間關閉大門之慣例，司法機關應該 24 小時都能讓民眾來申訴，所以在中午時間仍開啟大門以服務民眾。此外，從司法為民的立場來說，服務臺人員要主動詢問洽公民眾，引導民眾方向，法警同仁也改變態度，對洽公民眾客氣有禮。此外對於法律宣導，初時大家都覺得害怕，而後我們製作出一套統一的宣導教材及影片供宣導人員在轄內 166 所學校進行宣導，往後各校更主動連繫本署，請求我們到校宣導，這對南投地檢而言是件高興的事。

關於日月潭船屋案，普遍認為是幾 10 年來的積弊，一時難以改變，當時外界對於檢方要展開行動很有意見，但透過媒體先行，各報章媒體連續刊登半個月以上，認為船屋的存在是違法的，讓業界知道不只是地檢署認為是違法，而是各界均認為應該拆除。但我們也知道船屋業者來自不同的領域，而管理日月潭的各單位都不願意站出來，最主要的原因是法源依據的問題，後來透過 2 次的法律研究會議，逐一釐清之後，也找到類似判決，將整個法律基礎都完善之後，就開始召開工作檢討會，總共 6 次，使整個工作進行完畢，準備拆除船屋並由石光哲檢察官於現場指揮，對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解決及拆除，整個過程只起訴少數業者，其他部份都是採柔性勸導方式，業者自動拆除，我們給予緩起訴處分。對於此案，各界都認同及肯定，對南投地檢署來說是一個很不錯的案例。



對於清境民宿，不比日月潭船屋，其造價普遍很高，已興建完畢才來拆除是困難之處，且此並非地檢署的執掌，因是關於建築法的規定，基於先行政後司法，司法的部分不一定要拉到第一線處理，因此當時我們是透過協調會，召集民宿業者，告知地檢署的策略，以避免業者擔心地檢署會直接拆除民宿。那時本人的想法是，請南投縣政府是否能提出都市計畫或是風景特定區計畫，使得公共設施的馬路、公園、學校、休閒區域皆設置完成，所有民宿重新規畫容量，容量一定會比原來的民宿規定房間數還多，大大擴大許可範圍，如果在超過這個範圍，那當然是法令所不許可，一定要拆除，此政策跟業者溝通過，他們也表贊成。

信義鄉命案，是我在南投地檢時蠻特殊的案件，因為當時法醫研究所一直認為是食物中毒死亡，但南投地檢從整個跡象來看，尤其是證據的顯示方面是催芽劑引起的中毒死亡，一個是專業機關，一個是檢察官的看法，兩方不一致，那在後來的調查，把嫌疑犯逮捕歸案，也確實證明我們的想法是對的，不過也凸顯一個問題，關於法醫研究所的部分雖然有諸多分析的儀器，但有超出領域外的部分。



南投給人的印象是很樸實，來南投工作一方面愉快的事，另一方面則是非常的健康，將來無論是到何處工作都能勝任，我相信在現任檢察長的帶領下，能夠讓南投地檢署更進一步。

參、人文薈萃——歷任檢察長訪談

民生犯罪類

掃蕩日月潭非法水上船屋

運用寬嚴併進策略 順利拆除船屋

為維護相關機關各盡其責，以宣示政府機關一致行動的警體力量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邀集經濟部水利署、臺灣電力公司、南投縣政府及交通部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商組成工作小組，經2次適用法律座談會及5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分別函委自聘可之法律著手分進合擊，並分5階段拆除違法船屋，在正確的策略引導下，每一階段之違法船屋拆除工作，均有如庖丁解牛，勢如破竹，往往前一日現場勘查完畢準備於次日執行之對象，於次日執行拖吊時即不見蹤影，迄100年11月底，日月潭上違法船屋已全數拆除完畢，檢察官偵查之被告59人中，僅起訴8人，餘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。

本案在檢察官積極偵辦，並與水利署、南投縣政府、日月潭管理處及臺電公司歷時近年之通力合作下，終於讓違法船屋拆除，解決數十年的沉痾。在政府公權力介入之下，日月潭已由船屋亂象中，恢復至以往靜謐之美。

Related to Livelihoods